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4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30

關於媒體報導 114 年 8 月 13 日在臺中地院驚見中國籍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一事，本院回應澄清如下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，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，如不具律師資格之人，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例外可受任為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此為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」第 2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報載之案件為民事訴訟，被告為奧地利公司，具狀委任無臺灣律師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劉Ｏ芳為訴訟代理人，劉Ｏ芳並於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 114 年 8 月 13 日開庭時，表明係以受僱於被告之法務身份擔任訴訟代理人，因劉Ｏ芳無臺灣律師資格，且未能提出相關佐證，該案審判長乃未許可其代理，並就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質疑之事項，命劉Ｏ芳補正資料，該案昨日並未進行本案訴訟審理程序，特此澄清。